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6385  
30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

##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7月9日第815(199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3段提出的，其中要求我随时向安理会报告关于充分执行《全面和平协定》(S/24635，附件)条款的发展情况；并在1993年8月18日以前提出报告说明关于订正时间表的讨论结果，包括部队的集结和遣散以及新的统一武装部队的组编情况。安理会随后同意我的建议，即由于莫桑比克总统若阿金·希萨诺先生与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抵运)主席阿丰索·德拉卡马先生计划召开会议，因此应当推迟提交该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直到1993年8月25日为止，并陈述了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为执行安全理事会赋予的任务规定的军事、人道主义选举和政治各方面而进行活动的最新资料。

2. 自我上一次于1993年6月30日向安理会提交报告以后所发生的最重要的事态发展就是德拉卡先生经几次延期后到达了马普托，和1993年8月21日开始他与希萨诺总统举行了一系列会议。普遍的期望是这些会议将继续进行下去一直到对各项悬而未决的主要问题已达成某种的协议为止。这个事态发展的重要性无论怎样强调也不嫌过分的。和平进程中的许多主要领域的进展取决于这些讨论取得良好结果。

## 一、军事方面

### A. 军事部门的部署

3. 我已在上一次报告(S/26034)中通知安理会，妨碍联莫行动军事部门的迅速部署的各项延误问题已获解决，而在1993年5月初，我的行动计划中的五个部兵营已全面部署在贝拉、太特、林波波和纳卡拉通道和第1号国家公路。自此以后，在执勤于南部区域的印度第二个工兵连抵达后所有特遣队的部署便已结束。

4. 1993年8月底，已编组分队的总兵力，包括支援部队，为6 004人：

阿根廷	36
孟加拉国	1 363
博茨瓦纳	721
印度	899
意大利	1 010
日本	48
葡萄牙	280
乌拉圭	816
赞比亚	831

5. 如所计划的，特遣队的活动主要包括以机动车和飞机在各通道上进行巡逻、设立检验站和护卫火车。同时，联合国部队也参与护卫车队、运载救济食品给各区域内有需要的居民以及将设备运送到各集合地区。此外，它们也在人口稠密地区和通往集合地区的公路上进行修路和侦察工作。

6. 1993年8月25日，在核准的全部354个军事观察员中已有303人抵达莫桑比克。在特遣队部队的协助下，观察员现已积极在建立和配备集结区、进行检查工作和调查有关违反停火的申诉。

7. 我在上次提交安理会的报告(S/26034)第5段内强调有需要提供更多巡逻和

观察工作，包括在运输通道外长期驻守军事人员。同时，我也指出有需要将联莫行动军事部队的兵力提高到原先设想的人数。我的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现已向我强烈建议，除五个通道以外还要在赞比西亚省部署联合国部队，以确保安全、护送车队进行人道主义活动和协助在这个庞大而人口极稠密的区域集结和遣散部队。我正在仔细研究此项提案并将在适当的时候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我关于加强联合国在此一重要省分的军力的建议。

#### B. 设立集结区和遣散部队

8. 在政府军队和抵运军队遣散以前为它们设立集结区以分配宿营的工作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迄今，各方已认为49个集结区中的34个区是可接受的，停火委员会也已加以核准。在这34个地点中，有26个是指定给政府部队的，8个是指定给抵运部队的。联莫行动军事观察员已部署在这34个获核准的集结区中的18个区以便尽快开始分配宿营过程。我极希望联合国的意愿立即开始接受部队驻扎在各地区将鼓励各方立即开始这个进程。在此阶段，该进程取决于希萨诺总统与德拉卡马先生会议的成功。如我的特别代表阿尔多·阿杰罗先生向我汇报的，德拉卡马先生明确地指出在对抵运所控制地区的行政控制问题解决以前他不能开始遣散其部队。同时，政府也指出一旦抵运准备将其部队派遣到集结区时它就随时准备也如此做。

#### C. 停火

9. 自签署《全面和平协定》以来已有47件关于违反停火的申诉，停火委员会在联莫行动的积极参与下已调查了所有这些申诉。委员会核准了将近一半的这些调查的决定，有一些申诉已取消，而其他主要与领土的控制和行政问题有关的案件的决定则转移给监督和监测委员会审议。

10. 最严重的指控是，1993年6月底和7月初，抵运在（马普托省的）萨拉曼加扣留了27名莫桑比克猎人，声称他们未经“抵运许可”在抵运所控制的这一地区狩猎。

在联莫行动出面干预后，抵运当着我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面释放了这些猎人。同时抵运又提出指控说，莫桑比克政府于7月的第三个星期侵入太特省的三个村庄，并侵入加扎省曼戈莱村抵运的一个基地。政府承认其部队曾试图将抵运逐出太特省的村庄，但是提出论据，暗示政府保留权利，使用军事力量收回它认为理应由它控制的领土。在这方面，我的特别代表曾公开声明，任何争端都只能在依照《全面和平协定》建立的机制范围内解决。监督和监测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发表了联合声明，对于以武力占领或重新占领一些地区的单方面行动表示遗憾。政府在委员会随后的会议上表示无意采取任何单方面行动。

11. 1993年7月底，莫桑比克政府侵占曼戈莱村，其后抵运的一名高级官员发表声明，威胁将对政府采取未具体说明的报复性行动，从而使气氛更为紧张。我的特别代表强烈谴责了这一立场。

#### D. 莫桑比克国防军的组编

12. 《全面和平协定》中规定，新的莫桑比克国防军(莫国军)的组编应在停火生效后立即开始，并应与军队集结和遣散的进程同时进行。以使新军队能够在举行选举前开始执行任务。这一进程将由莫桑比克国防军组编联合委员会(莫军组编联委会)监督，该委员会的成员，除了协定缔约方外，还包括作为法定成员的法国、葡萄牙和联合王国的代表。不久安全理事会就通过了第850(199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同意当事双方所提出由联合国主持联合委员会的要求。我的特别代表于1993年7月22日召开了联合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3. 联合委员会在该次会议上核可了《里斯本声明》。法国、葡萄牙和联合王国在声明中说明了它们愿意提供何种方案来协助组编国防军。委员会决定立即将100名军官(政府和抵运各50名)派往(津巴布韦)尼扬加的训练设施，以开始训练新的莫桑比克军队的教官，这些军官已于1993年8月3日抵达该地。在耽搁了一段时期后，现预计将于1993年9月初增派440名军官到尼扬加。我也很高兴地通知安理会，1993

年8月13日，联合委员会核可了三份重要文件：新军队组编时间表；在尼扬加训练教官的规则和标准；和新军队最高指挥部的结构。这三份文件在公开的仪式中签署，应可对其他委员会的工作产生积极的影响。

## 二、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14. 综合性人道主义方案的内容仍旧包括遣返、遣散、紧急救济和基本服务的恢复。该方案最重要的目标是要有效地应付所有莫桑比克人重新安置方面的需要。在这方面，该方案并着重为销售粮食和农业投入提供国际收支支助，并提供体制性支助以加强当地管理战后人道主义方案的能力。

15. 1993年6月8日和9日在马普托举行的莫桑比克捐助国会议后续会议上，有人对于未指定用途的资源的数量极表关切。已在减少未分配资金数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许多捐助者仍旧没有指明希望将认捐提供给何种活动或交付给哪个执行机构。最近联合国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写信给这类捐助者，鼓励他们作出决定，以使一些经费不足的活动能够进行下去。但是即使将所有承付款项都分配给特定的活动，仍将净缺大约7 000万美元的经费。

16. 综合性人道主义援助方案中最需要经费的是下列方面和部门：(a) 农业，包括种子和工具；(b) 多部门或以区域为基础的方案，包括复员士兵的重新安置；(c) 紧急援助，包括非食品救济、后勤和脆弱人群的运送；(d) 遣返工作；(e) 体制性支助；和(f) 国际收支支助。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是否有机会取得种子和工具，对于莫桑比克人是否能够成功地返回家园至关重要。此外协助复员士兵重新参与平民生活的工作也是极其重要的。

17. 1993年1月和2月间，也就是第二次种植期前，产生了人口大量迁移的现象。由于主要农作季节是从10月/11月开始，人口迁移的增加是意料中的事。但是应当指出的是，就莫桑比克全国来说和从其难民和国内失所者的人数看来，返回的可能重新定居者的人数偏低。返回的步调较为迟缓的原因之一就是，可能的重新定居者对于

前途没有把握。另一个原因是，他们所要返回的地区缺乏基本服务。在没有开放的公路而又极其缺乏经济活动和服务的情况下，原来想要重新定居的人可能宁愿再等一年才永久性地返回。但是遣散进程的开始应已表明已经实现稳定的和平，并应鼓励人们返回家园。

18. 但是最近某些地区人口的迁移数已见增加。一个例子就是南普拉省，该省以前重新定居的速度很慢，但是从1993年6月至8月间，该省内返回抵运地区的人数增加了很多。返回人数增加，除其他外，是因为，援助范围从仅仅提供救济扩大到包括卫生、供水、农业投入和教育。还继续向许多地区--包括许多抵运地区--运送粮食。

19. 现在大约有326 000名难民回到了莫桑比克，这个数字相当于《和平协定》签署时逃离莫桑比克的150万莫桑比克人的20%强。这些返回者中半数以上已移居到太特省中面积小但非常肥沃的安戈尼区去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为由津巴布韦返回的难民进行了三次运送工作，主要送往马尼卡省。现在已与斯瓦士兰签署了一项协议，以便于1993年8月底开始将在该国的大约24 000名难民送回莫国，届时将由国际移民组织负责将这些难民运送到莫桑比克南部的100多个不同村镇。

20. 重返社会委员会于1993年7月27日举行了第三次会议。已批准了一系列文件，用于确定涉及到以下各方面的诸项关键性原则：复员军人重返社会；公正对待不同类型的军事人员；农村现状介绍；尽可能利用现有的机构。所确定的主要方案在于因正式劳工市场薄弱而进行培训并创造劳力密集的就业市场这方面。这一重大进展是由于与所有有关方面举行了一个月的认真和积极的筹备会议。

21. 为在集合地点的士兵批准了一项咨询方案。方案旨在鼓励复员军人返回其在农村的家乡，并重新建立家庭，作为有效的经济单位。这一方案将包括为复员军人中地位不利者提供明确资料，以及关于劳力密集型就业机会及培训设施的资料。在这一方面，方案将开展识字运动，并利用电台节目和地方讨论小组。

22. 已在执行扫雷方案中取得了一些进展。已建立了一个扫雷小组委员会以审查并制订方案及执行的细节，以后并将并入提交停火委员会批准的各项建议之中。有关全国性地雷勘测及训练莫桑比克人进行扫雷和排雷工作的建议现已准备就绪，可供停火委员会批准。

### 三、选举的准备工作

23. 多边协商会于1993年4月27日中止后，又于1993年8月2日由莫桑比克司法部长任主席复会，讨论由政府拟定的选举法草案。包括抵运在内的所有方面均参加了。现已同意，讨论之后，政府将把最后确定了的选举法草案提交国民大会批准，而且文件将严格遵守《全面和平协定》的文字与精神。尽管各方决定重新努力讨论选举法草案是一项积极的发展，但在对文本内容达成一致意见方面没有什么实际的进展。事实上，到1993年8月25日，所提出的284条中仅审议了16条，辩论在谈及第16条后陷入僵局。这一条涉及负责组织议会及总统选举的、应当具有代表性而且是公正中立的全国选举委员会的组成问题。

24. 根据政府原来的建议，全国选举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将由抵运任命，其余由政府任命。抵运及构成所谓“非武装的反对派”的各方一方面接受政府关于委员会应由21人组成的建议，一方面要求自己能选派更多代表，并提出与此相对的建议，要求政府、抵运及“非武装的反对派”各任命七名成员。政府最新的立场是，政府任命11名成员，抵运7名，非武装的反对派3名。一个小党派提出的另一相对性建议表示委员会内应由10名来自政府，7名来自抵运，3名来自“非武装的反对派”的当选人组成，再加上1名独立的主席。

### 四、政局的发展

25. 除了就选举法草案(见上面第三节)恢复对话，以及派官员前往尼扬加接受培训成为教员的决定之外，自我上次的报告(S/26034)之后的另一项政治上的发展就

是《全面和平协定》为委员会规定了工作。自1993年7月以来，由联合国代表任主席的所有四个三方委员会均经常开会并批准了旨在促进和加速和平进程的文件。

26. 监督和监测委员会集中注意两个主要问题，选举法及关于违犯停火的准则。委员会还审议了一项关于停火委员会行为准则的文件，涉及签署了《全面和平协定》之后各部队的调动问题。这一文件将这些调动的军事与后勤问题与涉及领土管理的军事与后勤问题区分开来，文件得到了监督和监测委员会内国际成员的充分支持并得到莫国政府的批准。抵运则要求更多时间进行协商。文件一旦批准后，将可使各方能解决在政府占据了太特省三个村后引起的问题，同时希望还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情况。文件还重申，1992年10月4日之后，为取得新的军事据点而开展的一切军事调动都必须被认为是违犯了停火，而为此调动的部队应当撤回到原来的据点。

27. 重返社会委员会在培训及劳力密集的就业机会方面为复员的士兵批准了关键性方案，并为在集合地点的士兵批准了一项情况介绍方案。重返社会委员会还决定向监督和监测委员会建议，该会应按照《全面和平协定》第五项议定书第三款第5节扩大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的活动。

28. 《全面和平协议》还要求建立四个委员会，其成员由政府及抵运的人员，以及根据莫桑比克总统进行的协商而任命的其他人员组成。这些委员会中的三个已经成立，现已正式成立了以下机构：国家管理委员会、国家情报委员会，及警察事务委员会。但是，由于两方的持续的不信任，这些委员会均没有开过会。抵运反对希萨诺总统任命的成员，也反对由他选派的主席。第四个委员会全国选举委员会的建立将在选举法草案通过之后决定（见上面第23和34段）。

29. 我的特别代表同希萨诺总统和德拉卡马先生接触时一再向双方转达，安全理事会和我本人感到极为关注的是，尽管已取得一些具体进展，但是并未消除耽搁现象。他特别向双方强调指出，国际社会认为必须至迟于1994年10月在莫桑比克举行选举。显然，亟需不再拖延就数月前我的特别代表向双方所提出执行全面和平协定

所有规定的订正时间表达成协议。正如安理会成员所了解，订正时间表的基本要点是委员会于1993年6月3日开始恢复工作，16个月之后随着1994年10月举行选举而结束工作。政府和抵运部队的集中和遣散将分阶段执行，预期需要八或九个月。计划于1993年9月开始部队的集中，一个月之后开始遣散。预期到1994年1月将遣散50%的士兵，到1994年5月应完成部队的遣散。

30. 大约30 000名士兵将被加入新的军队，其余人员将恢复平民生活。到1994年5月，新军队的二分之一可执行任务，到1994年9月将完成新军队的组建工作。开始遣散之后，于1993年10月开始将不参加新军队的士兵运送回家，于1994年4月完成，以便遣散的士兵可以登记参加选举。预计选民登记需用三个月，计划于1994年4月至6月进行。现已开始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预期到1994年4月基本结束，以便重新安置的人口能够及时登记参加选举。

31. 虽然订正时间表尚未获得监督和监测委员会的核准。但是在关键领域已取得重大进展。政府已明确同意1994年10月为举行选举的最后限期，而抵运则含蓄地表示同意。因此，双方已原则同意在拟议的时间范围内实现《全面和平协定》的总目标。虽然已要求作某些具体修改，但我的特别代表已明确指出，这些修改不应影响在1994年10月举行选举的最终目标。

## 五、意见

32. 最近莫桑比克和平进程的发展情况令人鼓舞。其中最大的进展是希萨诺总统和德拉卡马先生已开始早应进行的直接谈判。虽然这些谈判仍在进行，它们已经使人们对于在莫桑比克充分并及时开展和平进程的前景重新产生乐观的态度。毋庸置疑，真正的民族和解将受到所有莫桑比克人的热烈欢迎，并将得到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

33. 我曾建议推迟提出本报告，主要是为了能够将这一事件通知安理会，因为这一事件不仅具有象征性的意义，还具有实质性的意义。安全理事会成员已经了解，希

萨诺总统和德拉卡马先生已宣布打算今后定期进行会晤，德拉卡马先生已同意在马普托安置住所，在首都和马林盖抵达总部两地居住。我将不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谈判的进展情况。我强烈敦促双方借此机会将其目前的对话发展为持续进行并着眼于行动的进程，以便使和平进程取得圆满的结果。为这一目的作出的所有努力都决不应偏离全面和平协定规定的方向。

34. 我特别高兴地见到抵运愿意接受全国建立单一行政当局的原则。这一问题对和平进程的许多要素具有重要意义，我迫切希望在今后几天内能解决这个问题以及与早日开始集结和遣散进程有关的其他紧迫而重要问题。因此，及时派遣第二批政府和抵运的军队受训人员前往津巴布韦尼扬加军事设施将是一项重大进展。

35. 希萨诺总统和德拉卡马先生必须就如何打破目前关于今后的全国选举委员会的组成的僵局达成一项谅解。现已提出若干项建议；有关各方的诚意和决心将有助于弥合各自立场之间业已缩小的差距。此外，我认为，尽管目前在设立这个重要的委员会方面存在种种困难，但是应该迅速开展起草选举法的工作，以便迅速加以核准，不致发生无故拖延，从而可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50(1993)号决议规定，至迟于1994年10月举行选举。

36. 目前亟需双方正式批准执行和平进程的订正时间表。由于现已具备顺利推进和平努力的大多数要素，我已指示我的特别代表尽量严格执行上述计划，并强烈敦促各方利用目前的大好形势。最近所取得的建设性进展不应失去其势头。此外，由于对联合国的要求众多，其财政拮据严重，因此不能发生任何进一步的拖延和耽搁。我相信，国际社会不会再打算对和平进程附加条件或得到更多时间和赢得进一步让步。联合国将继续支持和协助所有各方和莫桑比克人民努力在其国家内实现持久的和平与民主。

- - - - -